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撤銷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核發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 98 建字第 xx

xx 號建造執照及 101 年 7月 31 日 101 使字第 0218 號使用執照,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請

發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起造人)就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及○○地號(嗣合併為○○地號)土地,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98年8月21日核發之98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下稱系爭建造執造),由案外人○○○

(下稱承造人)承造系爭建造執照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分別於99年3月18日及101年6月15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開工及竣工。嗣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依建築法第70條第1項、第71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檢具使用執照申

書及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使用執照,經原處分機關依建築法第72條規定會同本 府消防局審查後,審認符合規定,爰依建築法第70條第1項規定,於101年7月31日核 101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下稱系爭使用執照)。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核發之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不服,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

三、查訴願人並非上開處分之相對人,且經本府法務局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以電話洽詢訴願人,查得其為本市北投區○○路○○段○○巷○○弄○○號房屋所有權人○○○之子,該房屋因系爭工程施工損鄰受有損害,惟其並未居住於上揭房屋內,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復依上揭房屋地籍資料顯示,系爭房屋登記為○○○所有(權利範圍為全部),訴願人並非共有人。據此,難認其與本件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即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而遭受任何損害。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傳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